

内蒙古革命烈士陵园购买劳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CT-2026010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革命烈士陵园购买劳务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革命烈士陵园(呼和浩特大青山革命公墓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单位墓地、骨灰寄存室等区域保安保洁,职工食堂工作人员,春节、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节日的保安和保洁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革命烈士陵园购买劳务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革命烈士陵园购买劳务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内蒙古革命烈士陵园购买劳务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在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近3年内在参加招标投标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承诺。
- 5、近3年内在参加招标投标经营活动中无信用不良记录承诺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2-03 17:30:00到2026-02-10 17:3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2-14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双创示范区基智园 5楼 543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2-14 09: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双创示范区基智园 5楼 543会议室。

七、其他

1、报名方式:线上报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将下列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nmctgs@163.com (邮件附件以: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命名, PDF格式上传。经初审合格后, 投标人可以从内蒙古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2、报名时, 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2.1报名登记表 (详见附件格式);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格式);

2.3企业营业执照;

2.4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5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声明函;

2.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详见附件格式);

2.7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 (至少一个月) 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 (至少一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格式);

2.9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注: 报名时如资料不全或者模糊不清无法辨认, 有权拒绝其投标报名。

3、其他说明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 采购人不审核其资质、条件和能力等内容, 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招标公告的相关要求, 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为准。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革命烈士陵园 (呼和浩特大青山革命公墓管理中心) 。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革命烈士陵园 (呼和浩特大青山革命公墓管理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二环岱州营村东侧内蒙古革命烈士陵园

联系人：梁椿

电话：13337110222

邮件：13337110222@139.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双创示范区荟智园5楼523室

联系人：韩丹

电话：15184702459

邮件：nmct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韩丹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1:

报名登记表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保证畅通)	手机:	办公座机	-
基本账户开户行:			
基本账户账号:			
开票信息:			
特别提示: 一、请认真填写以上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如因投标单位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其投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投标单位自负。 二、报名成功后请投标单位及时办理领取招标文件事宜,否则因未及时办理导致其投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投标单位自负。 三、招标文件一旦领取,不得以任何理由转让。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编号/标段编号）_____投标报名，签署的文件及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名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